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 工作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成绵高速公路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中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修建，全长92.27公里，总投资15.33亿元，于1998年12月全线建成通车。

2.2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包括：

分析成绵高速公路实施的新冠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免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优惠政策，测算非有效收费期。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必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1.2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公路）。

3.1.3 业绩要求：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3.1.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5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

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3.1.6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7 财务要求：近三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3.2 不接受联合体。

3.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起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410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85575716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